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ETF	基金代码	588350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10-26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11-10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施红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0-26
		证券从业日期	2005-03-01
其他	场内简称：双创		
	扩位证券简称：双创 50ETF 基金		
	认购代码：588353		
	1、《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2、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若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若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将由 ETF 变更为跟踪标的指数的非上市的开放式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与该指数基金合并或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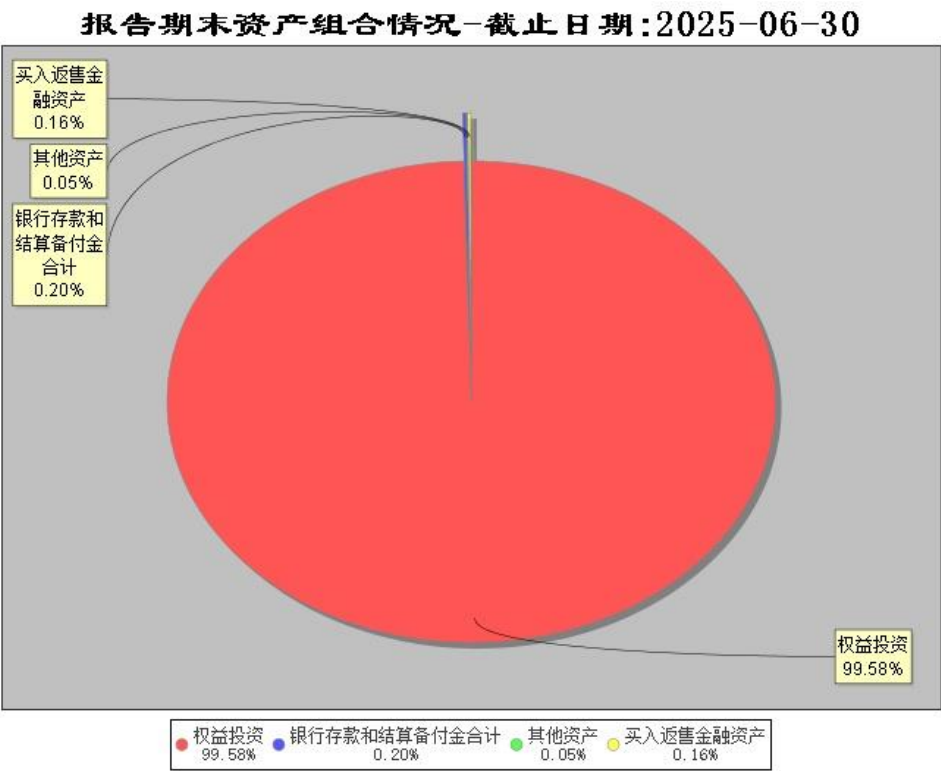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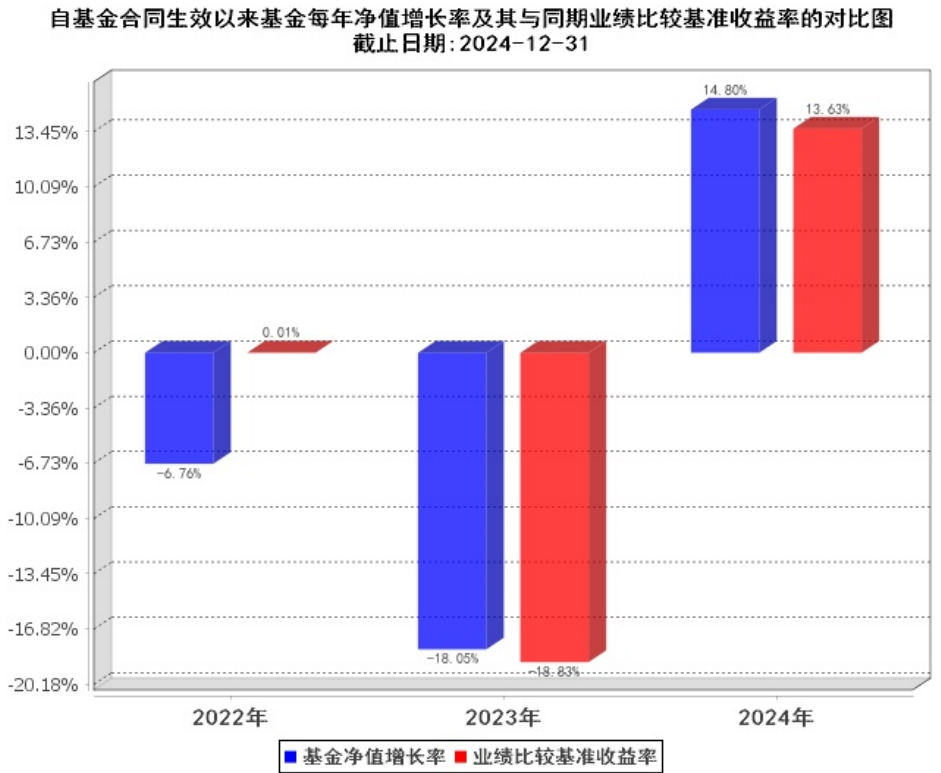
阅读本公司《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的规定。 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的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股票投资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此外，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还包括债券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1）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2）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85,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	规定披露报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1、ETF 特有的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退市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二级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风险、成份股停牌或违约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2、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如果投资，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等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3、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相关行情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4、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价格风险、操作风险等。5、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可

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6、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融资业务交易，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提前了结融资交易风险、担保物追加及强制平仓风险、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

7、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虽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在防范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的投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的前提下，进行相关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投资交易，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取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产生的收益，但本基金仍可能面临相关业务对手方的信用风险和由此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等。8、基金自动清盘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自动清盘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具体内容详见《基金合同》。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pyamc.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968-66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